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易字第1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鉢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9 偵字第40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丁○○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  
12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丁○○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  
16 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  
17 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  
18 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  
19 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之工具，  
20 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  
21 利，如非為遂行犯罪，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協助  
22 提領款項，而可預見如代他人提領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款  
23 項並轉交予他人，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  
24 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亦  
25 生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  
26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  
27 建斌」、「李冠杰」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等為不同成年人），  
2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  
29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  
30 9日晚上6時32分許，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31 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聯

01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四帳戶）之帳戶號碼，  
03 拍照傳送予LINE暱稱「陳建斌」、「李冠杰」及其所屬詐騙  
04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丁○○知悉該集團為3人以  
05 上詐欺集團，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  
06 翌「陳建斌」、「李冠杰」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渠等所屬  
07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08 騙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  
09 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丁○○再依指示分次提領款  
10 項，並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將款項轉交予「陳建斌」  
11 指示之人，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

13 二、案經戊○○、丙○○、庚○○、乙○○、甲○○訴由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5 訴。

#### 16 理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4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丁○○以  
25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  
26 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94至  
27 9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28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9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  
30 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丙○○、庚○○、乙○○、甲○○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5至137、161至163、177至179、207至211、247至253頁），並有本案四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至51、53至65、67至75、77至121頁）、被告提出與「陳建斌」及「李冠杰」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21至349頁）及附表「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參、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再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其次，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刑法第268條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被告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中均否認犯行，於審理程序始坦承犯行，則新法及舊法均不得減輕其刑，是依前開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被告就前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情，然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供稱：我沒見過「陳建斌」及「李冠杰」，只有看過收款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而前開被告所述之人均未遭查獲，尚無法排

01 除「陳建斌」、「李冠杰」及收款之人為同一人所飾，亦無  
02 從據除與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也係同  
03 一人所分飾，是連同被告在內，至多僅可證明2人參與，而  
04 無證據證明除被告外，連同其餘參與詐欺取財之人數已達3  
05 人以上，亦難認定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詐欺方式而  
06 犯詐欺取財等事由，揆諸上揭說明，依「罪證有疑，罪疑唯  
07 輕」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對被告自難逕以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而應適用刑  
09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  
10 有未洽，然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  
11 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卷第93頁），已足使  
12 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18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9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20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21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22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附表編號1至5所  
23 示之人實施詐騙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  
24 然其依指示將款項提領並轉交予指定之人，與詐騙集團不詳  
25 成年成員為詐欺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  
26 其等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27 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  
28 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陳建  
29 斌」等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31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1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被告就告訴人戊  
02 ○○、丙○○、庚○○、乙○○、甲○○所為之犯行，施用  
03 詐術之方式、時間均屬有別，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  
04 益，故被告所為5次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5 應予分論併罰。

06 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四帳戶之相  
07 關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等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罪之人  
08 頭帳戶，且被告尚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指示提領並轉  
09 交款項，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  
10 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犯罪，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  
11 不易追緝，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犯罪所生危害非  
12 輕；參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與附表編號3、4所示2位告訴  
13 人達成調解，並均已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  
14 字第3925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查  
15 （見本院卷第67至68、85、87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16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家中企業擔任財務，月  
17 收入3萬多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0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  
20 役之折算標準。又就被告所犯5次一般洗錢罪間，責任非難  
21 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  
22 賞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比  
23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  
24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  
25 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  
26 刑如主文所示。

27 伍、沒收：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0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31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有本案四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9至51、53至65、67至75、77至121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曹錫泓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陳慧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附表：

04 註1. 被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華南帳戶)06 註2. 被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彰銀帳戶)08 註3. 被告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下稱聯邦帳戶)10 註4. 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中信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 幣)、匯入帳 戶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卷證出處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戊 ○ ○ (提告)	以臉書暱稱「林 小婕」、LINE 暱稱「在線客 服」、「在線專 員湯堯文」詐稱 須簽署三大保證 始可賣物品。	113年4月15 日14時24分 許，匯款2萬 9,987元至華 南帳戶	113年4月15日 4時43分許至14 時44分許、2萬 元、1萬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13 5至137頁) (2)告訴人戊○○之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65專線協請金融機 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 款項通報單、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訊息紀錄、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卷第139至155 頁) (3)華南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偵卷第3 9、51頁)	丁○○共同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丙 ○ ○ (提告)	以LINE暱稱「惜 福」詐稱為其外 甥，需要現金周 轉云云。	113年4月15 日12時15分 許，匯款15 萬元至彰銀 帳戶	113年4月15日 2時18分許至13 時5分許、2萬 元、2萬元、2萬 元、2萬元、2萬 元、2萬元、1萬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16 1至163頁) (2)告訴人丙○○之報案 資料：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丁○○共同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參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LINE訊息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64至171、174頁） (3)彰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53、65頁）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庚 ○ ○ ( 告 )	以臉書暱稱「許雅琳」、LINE 暱稱「客服專員」詐稱須簽署 三大保證始可賣 物品。	113年4月15 日13時57分 許、13時58 分許、13時5 9分許，各匯 款4萬9,988 元、6,012 元、3,122元 至聯邦帳戶	113年4月15日 4時12分許至14 時14分許、2萬 元、2萬元、2萬 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17 7至179頁） (2)告訴人庚○○之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網路轉帳擷取 畫面、訊息紀錄翻拍 畫面、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偵卷第 181至193、199、201 頁） (3)聯邦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偵卷第6 7、75頁）	丁○○共同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4	乙 ○ ○ ( 告 )	以臉書暱稱「歐 咖餸」、LINE 暱稱「客服專線 003號專員」詐 稱須簽署三大保 證始可賣 物品。	113年4月15 日14時38分 許，匯款8, 888元至聯邦 帳戶	113年4月15日 4時45分許、9,0 00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20 7至211頁） (2)告訴人乙○○之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65專線協請金融機 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 款項通報單、網路轉 帳擷取畫面、LINE、 臉書訊息紀錄翻拍畫 面、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偵 卷第213至219、227 至237頁） (3)聯邦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偵卷第6	丁○○共同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01

					7、75頁)	
5	甲 ○ ○ ( 告 )	以臉書暱稱「Ea son Hsu」、LI NE暱稱「張專 員」詐稱須簽署 三大保證始可賣 物品。	113年4月15 日12時1分 許、12時10 分許，各匯 款5萬元、5 萬元至中信 帳戶	113年4月15日 1 2時5分許至12時 36分許、5萬 元、5萬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24 7至253頁） (2)告訴人甲○○之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訊息紀錄翻拍 畫面、郵局帳戶存摺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 影本、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偵卷第 255至263、289、295 至301頁） (3)中信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偵卷第7 7、121頁）	丁○○共同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02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